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黄雄先生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查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黄 雄

郭静娟

黄振东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9日